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及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额度调剂：担保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简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华之源	7,000.00	53,919.89	是	否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佳都电子	14,000.00	23,847.72	是	否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佳都技术	13,100.00	71,844.99	是	否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智通	12,616.80	246,688.41	是	否
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佳智信息	21,500.00	0.00	是	否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华佳软件	1,506.99	5,131.43	是	否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佳众联	900.00	574.76	是	否
合计		70,623.79	402,007.2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6,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董事会、股东会授权，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可在年度授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现因佳都技术与佳智信息业务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将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的 1 亿元担保额度调剂给佳都技术，将佳都智通的 1 亿元担保额度调剂给佳智信息。担保形式为本公司为佳都技术与佳智信息提供担保。调剂后担保明细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原计划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担保额度变动单位：亿元
1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43.65	42.65	-1.00
2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2.00	12.00	0.00
3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0.80	0.80	0.00
4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3.40	12.40	-1.00
5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11.65	12.65	+1.00
6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0.40	0.40	0.00
7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0.01	0.01	0.00
8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	7.50	0.00
9	长沙佳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10	0.10	0.00
10	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4.00	+1.00
11	云创慧途（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0.10	0.10	0.00
12	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0.17	0.17	0.00
13	青岛佳都微联信号系统有限公司	0.87	0.87	0.00
合计		93.65	93.65	0.00

注：根据经审计的 2025 年年报数据，重庆新科、佳都技术与佳都智通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均为 70%以上。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电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电子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主合同《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智信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智信息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智信息、佳众联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拟分别为华佳软件、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智信息、佳众联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 1,000 万元、5,000 万元、9,000 万元、13,100 万元、10,000 万元、16,500 万元、9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华佳软件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分别为华之源、华佳软件分别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 2,000 万元、506.994668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智通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佳都智通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合同编号分别为 0360200035-2026(BG)00174，0360200035-2026 (BG)00175）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 1,494.141002 万元

、1,122.65452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对外承付/履行担保义务/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三）内部决策程序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及公司 2026 年 9 月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公司 2026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智信息、华佳软件、佳众联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75,000 万元、126,500 万元、426,500 万元、40,000 万元、8,000 万元、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为最高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包含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以及为子公司提供的 5.65 亿元厂商信用担保的 2026 年度担保总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部分之“（一）本次担保事项额度调剂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智信息、华佳软件、佳众联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53,919.89 万元、23,847.72 万元、71,844.99 万元、246,688.41 万元、0.00 万元、5,131.43 万元、574.76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分别剩余 66,080.11 万元、51,152.28 万元、54,655.01 万元、179,811.59 万元、40,000.00 万元、2,868.57 万元、3,425.24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华之源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 100%	91440000754523254G
法人	佳都电子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 99%；佳都智通持股 1%	91440101MA9Y1A4U86
法人	佳都技术	全资子公司	华之源持股 100%	914401017955065498
法人	佳都智通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 100%	9144010175559458OF
法人	佳智信息	全资子公司	佳都技术持股 100%	91440106MAEMR5UK86
法人	华佳软件	全资子公司	华之源持股 51%；佳都智通持股 49%	91440101MA5AWX5018
法人	佳众联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 99%；重庆新科持股 1%	91440101718132264U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之源	388,377.53	301,854.39	64,097.82	101,128.16	1,403.90	396,649.88	311,857.93	62,693.93	318,268.23	7,919.80
佳都电子	210,249.66	197,989.63	12,260.03	38,188.04	59.43	230,442.53	218,241.93	12,200.60	119,760.40	97.14
佳都技术	119,430.34	97,194.31	22,236.03	66,628.77	143.38	125,619.11	103,526.45	22,092.65	195,315.72	912.10
佳都智通	780,724.41	635,272.60	140,907.00	375,285.97	3,774.56	890,611.99	740,639.68	145,094.59	807,006.67	5,907.98
佳智信息	6,134.16	5,126.23	1,007.93	4,027.09	5.55	1,887.94	885.56	1,002.38	2,155.63	2.38
华佳软件	98,032.77	55,317.57	42,715.20	10,709.63	1,867.32	110,165.53	69,317.64	40,847.88	49,943.18	12,894.10
佳众联	26,020.89	8,824.38	17,196.52	9,269.61	120.44	30,165.26	13,089.18	17,076.08	24,785.44	883.5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智信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 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 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9,000 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3,100 万元人民币

（七）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 万元人民币

（八）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智信息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6,500 万元人民币

（九）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众联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9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三）至（九）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的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十）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 万元人民币

（十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6.994668 万元人民币

以上（十）至（十一）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十二）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494.141002 万元人民币、1,122.65452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各全资子公司的稳健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93.65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 88.00 亿元、厂商信用担保 5.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74%；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75.93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 70.28 亿元、厂商信用担保 5.65 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45.25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 44.16 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 1.0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7.37%。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预计将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1,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81,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见公司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期，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或“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宜宾市普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普悦新能源”或“债务人”）与海通恒信开展的融资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1,641,000.00 元，保证期间为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且保证人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本次公司为宜宾普悦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宜宾市普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5-02-28

3.注册地点：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沙坪街道长江北路西段附四段 2 号宜宾极米智能光电产业园项目(三期)管理办公楼 1 层

4.法定代表人：谢最熙

5.注册资本：75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宜宾普悦新能源 100%股权。

8.宜宾普悦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宜宾普悦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1,718.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01.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3.15%，银行贷款 0 万元，流动负债 1,601.01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 117.7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5.06 万元，利润总额 117.75 万元，净利润 117.7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宜宾普悦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1,783.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79.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57%，银行贷款 0 万元，流动负债 1,579.99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 203.91 万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7.82 万元，利润总额 93.50 万元，净利润 86.1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宜宾普悦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1,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432.96 万元，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3.23%。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2,29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2,29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秀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一）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骈文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9,000	11,700	30.00%
闻国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7,800	30.00%
路峰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7,800	30.00%
王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800	6,240	3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111,800	33,54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1 人）			162,500	48,750	30.00%
合计（15 人）			274,300	82,290	3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15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10 月 13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2,29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68,996,530	82,290	169,078,82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68,996,530 股增加至 169,078,820 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蕊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7.03%被动稀释至 27.02%，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26）6 号），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15 人缴纳的认购 82,290 股限制性股票款项合计人民币 1,764,297.6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新增股本人民币 82,290.00 元，余额人民币 1,682,007.6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于 2026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11,093.3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01 元/股；本次归属完成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69,078,82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公司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29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4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未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简称“通达久通”）、洛阳中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7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洛阳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编号为（2026）洛银授额字第 000017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广发银行与通达久通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2MA9KLCPK1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与神农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5、法定代表人：赵大贝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设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08.79	18,509.42
负债总额	6,935.19	5,418.1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507.28	5,163.65
银行贷款总额	2,802.61	2,802.2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2,873.60	13,091.28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311.87	13,392.31
利润总额	1,124.82	209.20
净利润	1,011.46	217.68

注：1、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通达久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73,00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6,140.64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9%，剩余可担保额度为 36,859.36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以钒钛磁铁矿资源为发展核心，横向并购资源、纵向延伸产业链，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钛金属矿材一体化企业。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026 年 9 月 26 日，本项目已顺利生产出第一炉海绵钛，单炉产量约 13 吨，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后续，各环节将逐步释放产能、提升产量。

本项目已进入试生产运行阶段，距离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存在因生产装置、产量、质量不稳定产生的风险；存在受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存在因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等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滨通置业有限公司竞得杭州市下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	容积率	土地总价(万元)
1	杭政储出[2026]75 号	住宅	27546	2.2	186503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平湖招壹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南山新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联合体形式竞得上海市下述以组合出让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	容积率	土地总价(万元)
1	闵行区古美北社区 02 单元（S11-0502）113-07 地块	居住用地	45690.06	2.2	641616
2	闵行区古美北社区 02 单元（S11-0502）113-08 地块	文体用地	9000.08	1.8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8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以自有资金为参股公司合肥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实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该议案经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华侨城实业归还的财务资助款项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待偿还财务资助款项人民币 19,400 万元。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